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15.

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第 66/1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反恐的各项决议、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

确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的目标与保护和增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满怀兴趣地期待即将发布的秘书长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重申人权理事会强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所涉的人权层面，从而可以在支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欢迎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为增进不同对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首脑会议以及世界各地举行的相关国际、区域大会和会议所启动的进程的贡献，

确认各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由多方利益攸关方全面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针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不能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

还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

重申暴力极端主义是所有国家共同关切的严重问题；并确信，不论出于何种动机，都没有理由实行暴力极端主义，

注意到暴力恐怖主义固然不可能有任何借口或理由，但是践踏和侵犯人权等因素可能有助于造成一种氛围，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容易趋向激进，导致暴力极端主义，被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所招募，

深感关切的是，由暴力极端主义和基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或不容忍的恐怖主义产生的行为对实现和享有人权构成严重威胁，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严重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非法杀人，蓄意攻击平民，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实施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迫改教，基于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进行定向迫害，强迫流离失所和拐卖，凌辱妇女和儿童，暴力侵害少数族裔和宗教的成员，以及非法围困平民，特别是少数群体，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和圣地及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回顾《宪章》在序言中申明，力行容恕是实现联合国所追求的预防战争和维护和平目标必须适用的一项原则；确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容忍、认可和尊敬他人，能够与他人和谐相处并倾听他人的意见，这一切都是任何社会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强调必须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痛惜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确保追究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各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确认保护人权是实现有效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一目标的关键，

又重申各国已承诺采取措施，争取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并着手消除有利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多种条件，

指出各国不妨将铲除贫困纳入其国家战略，以消除这一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又回顾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这两项文件是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工具，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有助于造成一种氛围，使人们容易趋向激进，从而犯下由暴力极端主义和基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恐怖主义产生的行为，

重申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为个人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表达自己政治见解的机会，有助于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开展对话，

强调指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需要一种全社会的行动方针，要争取政府、民间社会、地方领袖和宗教领袖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政府努力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1.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都意图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及民主构成威胁，对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威胁，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 又重申各国负有完全遵照其国际法义务，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

3. 促请各国确保所采取的任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参与支持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的各国和地方实体继续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并推动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5. 鼓励各国贯彻全社会行动方针，争取地方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制订有关战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言论，消除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增强妇女、宗教、文化、教育和地方各界领袖的权能，争取民间社会所有相关团体成员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采取量身定制纳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办法，防止和打击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的活动，促进社会包容和团结；

6. 强调需要扶持青年，包括运用专门针对青年的就业方案，借以促进政治参与、经济包容和社会团结以及尊重人权，以此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7. 重申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能够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各国合作努力实现“全民教育”运动的一般和具体目标，以实现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宗旨；

8. 强调促进合作、反恐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中最重要的是：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容忍和对话，增进各族人民间对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增进这种了解与尊重，同时避免仇恨加剧；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9.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及其支持者更多地使用通信技术，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思想，招募和煽动他人实施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行为；

10. 吁请各会员国倡导和宣传容忍和互相尊重；着重指出，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通信技术可以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增进各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容忍和相互尊重，从而更坚定地反对暴力极端主义；

11. 强调民间社会应该拥有有利的环境，以根据国家战略并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制订、推广和推动全面解决办法，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同时确认民间社会对这种努力作出的贡献；

12.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增强国家能力，制定、推广和落实全面、协调的解决方案，使人权得到尊重，同时又力争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3. 强调指出，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必须努力促进执法部门面向社区，尊重人权；

14. 又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和消除拘留所和监狱出现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行为，在增进人权的同时支持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的措施；

15.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实体的作用，诸如全球反恐论坛等各种论坛制定和实施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采取多部门办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良好做法的安卡拉备忘录》中所述的良好做法；

16. 强调联合国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在这一领域协助各国的重要作用；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完全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配合联合国目前采取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17.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所涉的人权层面的问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前编写一份汇编报告，介绍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如何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高专办酌情征求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以便从目前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所涉的人权层面问题的工作中有所获益。

2015年10月2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7票对3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刚果、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
